

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水域活動（龍舟）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

一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三、選拔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1 日（一）下午 15:00-17:00

四、選拔地點：花蓮鯉魚潭

五、選拔比賽方式及距離

（一）比賽距離

1. 公開組 12 人級：200 公尺。
2. 女子組 12 人級：200 公尺。
3. 混合組 12 人級：200 公尺。

（二）比賽方式

1. 採 4-6 個航道競速。
2. 各組報名隊伍少於 6 隊時（含）直接進入 200 公尺輪次賽，兩趟成績加總作為勝負判定，秒數較少取得較優名次，報名隊伍超過 7 隊以上（含）則採 IDBF 賽制辦理，各組冠軍隊伍將取得代表隊資格。
3. 首輪賽事航道以抽籤決定，後續各場次落位以成績排位，分別為 3.4.2.5.1.6。

六、參加辦法及相關規定：

1. 參加選拔之隊伍教練、隊員需連續設籍花蓮縣滿六個月（戶籍未符合資格選手則該隊不列入選拔資格）依據原住民運動會大會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2. 公開男子組：隊員須均為男性（鼓手、舵手限男性）。
3. 女子組：隊員須均為女性（含鼓、舵手）。
4. 報名人數：每隊可報名**教練** 1 人、**管理** 1 人、選手 14 人（含鼓手、舵手），混合組單一性別槳手不得少於 5 人。
5. 選手（含鼓手及舵手）只能選擇一個組別報名，不可跨組報名參賽。
6. 獲選代表隊的教練，需附上中華民國龍舟協會核發之有效期限內（丙級）以上龍舟教練證。
6. 報名費：12 人級則每隊報名費 5,000 元。
7. 本活動為參賽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保險額度為每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\$1,5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財務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，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3400 萬元整），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。
8. 參賽隊伍可以自備代表單位或隊伍旗幟及旗杆持用。
9. 為維護場地清潔及減少使用瓶裝水，比賽期間飲用水請自備。
10. 領隊會議：113 年 10 月 21 日（一）上午 09:00，不另發文通知。領隊會議時編訂競賽秩序，未參加者由大會代理抽籤不得異議。

12. 報名手續：即日起至 10 月 16 日(三)止，請填妥活動報名表以 E-mail 寄送。報名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金融機構：花蓮二信建國分社，帳號：110-001-0001886-8，戶名：花蓮縣體育會汪錦德，匯款後請將匯款單拍照連同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，聯絡人：陳小姐，電話：03-8560972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E-mail：hlc.sport@msa.hinet.net

七、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：

1. 採預賽、複賽、半決賽、總決賽制(視報名隊數安排調整)。
2. 採行國際龍舟聯合會(IDBF)最新規則執行。
3. 划槳姿勢一律採坐姿，舵手不可助划。
4. 凡報名參加者，必須具備游泳能力，自行做體格檢查，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者為限，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之負責人，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。
5. 領隊及教練須於報名表之隊員欄登錄為隊員，才可以兼任選手出賽。
6. 競賽器材：大會備有 12 人級龍舟及其他附屬器材，各隊應自備救生衣、划槳出賽，規格需符合 IDBF 規定。
7. 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，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，未參加領隊會議者不得有任何意義。

八、獎勵：取各組冠軍隊伍之教練1名及選手為花蓮縣代表隊。(如選拔辦法)

九、日程規劃：

日期	活動	地點
113 年 10 月 21 日 (一)	9:00 領隊 (技術) 會議	花蓮水上運動訓練中心
113 年 10 月 21 日 (一)	13:00~16:00 各組 200 公尺選拔賽	鯉魚潭-潭北水域

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水域活動（龍舟）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

報名表

單位：

聯絡人：_____ 手機：_____ Line ID: _____

組別：公開男子組 女子組 混合組

NO	職稱	姓名	性別	連絡電話	教練證照號碼
1	領隊				免
2	教練				
NO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 (YY. MM. DD)	戶籍設籍日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* 為保障個人權益，本表資料僅作報名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